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6,158,25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